

產品責任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

- **安全** - 不發生可能造成人員傷亡、職業病、設備損壞、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狀態。



- **安全性** - 物性、化性、電性、.....。
- **有害物質** - 游離甲醛、塑化劑、重金屬、雙酚A、甲醯胺、.....。

對「商品檢驗」之誤認

5成日用品有毒沒人管

含塑化劑傷身 環保團體昨公布文具、廚具和家具等20件生活用品檢測結果，高達5成商品含塑化劑、壬基酚等毒性化學物質，恐干擾人體內分泌或影響生殖系統、大腦、骨骼發育等。但環保署、衛生署及標檢局卻對管理問題互踢皮球，消基會批，「3單位都不管，問題該誰管？」

【王玉樹、蔡惠如、陳麗婷／台北報導】市售商品含塑化劑等化學物品無人管！環保團體昨公布文具、廚具和家具等20件生活用品檢測結果，高達5成商品含塑化劑、壬基酚等毒性化學物質，恐干擾人體內分泌或影響生殖系統、大腦、骨骼發育等。但環保署、衛生署及標檢局卻對管理問題互踢皮球，消基會批，「3單位都不管，問題該誰管？」

綠色和平組織台北辦公室4月份抽驗20件市售生活商品，結果購自特力屋的壁貼、桌燈、毛地毯、拼貼地毯、玩具反斗城的兩款Hello Kitty資料夾、大創39元商店的湯勺及兩款筆記本及北市一家家具行的合成皮沙發，都被驗出含塑化劑或環境荷爾蒙壬基酚等。

99%毒物質未列管

綠色和平污染防治專案主任李

之安批評，目前有6萬多種化學物質在台灣流通，但環保署僅公告298種為毒性化學物質，有9成9的化學物質逍遙法外。環保署應建立優先禁用物質清單，評估未列管的化學物質風險，不要讓類似塑化劑事件重演。

環保署回應，已將所有塑化劑列為毒化物管理，但該署只管廠商源頭與流向，商品與食品應由主管機關標檢局與衛生署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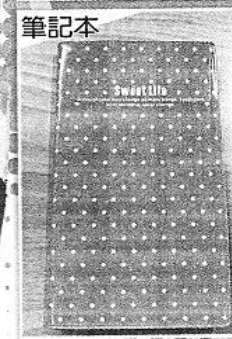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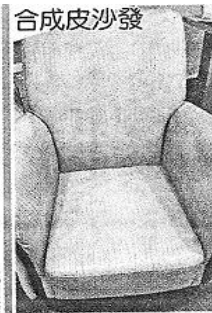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署表示，驗出塑化劑的是鍋勺握把部分，未直接與食品接觸，應由標檢局規範。

標檢局則指環保署要先建立各毒性化學物質的危害劑量標準，該局才可依此管理。消基會批3單位互踢皮球。

業者：安全再上架

對於商品被驗出化學物，大創百貨回應，若產品有安全疑慮會下架，檢測安全無虞再上架。特力屋與玩具反斗城均表示，上架商品均通過檢驗，會請產品廠商再次出示相關檢驗報告。

大學生何曉娟說，常去39元商店買東西，沒想到市售這麼多商品都有塑化劑，政府應加強規範。



市售生活商品檢驗結果

檢出毒性化學物商
B&C特力屋
玩具反斗城
大創39元商店
北市家具行
(榮協供商誌)

檢出毒性化學物商
壁貼、桌燈、毛地毯、拼貼地毯
2款Hello Kitty資料夾
2款筆記本、湯勺
合成皮沙發



- 檢驗是管制機關(政府)的事。
- 應施檢驗商品要檢驗，非應施檢驗商品則無規範可循。
- 檢驗合格的商品是安全的。

從「商品檢驗」到「商品安全管理」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高雄分局

商品安全管理

商品檢驗

法規制定



產品檢驗



市場監督



安全宣導

市場購樣檢測

事故調查與鑑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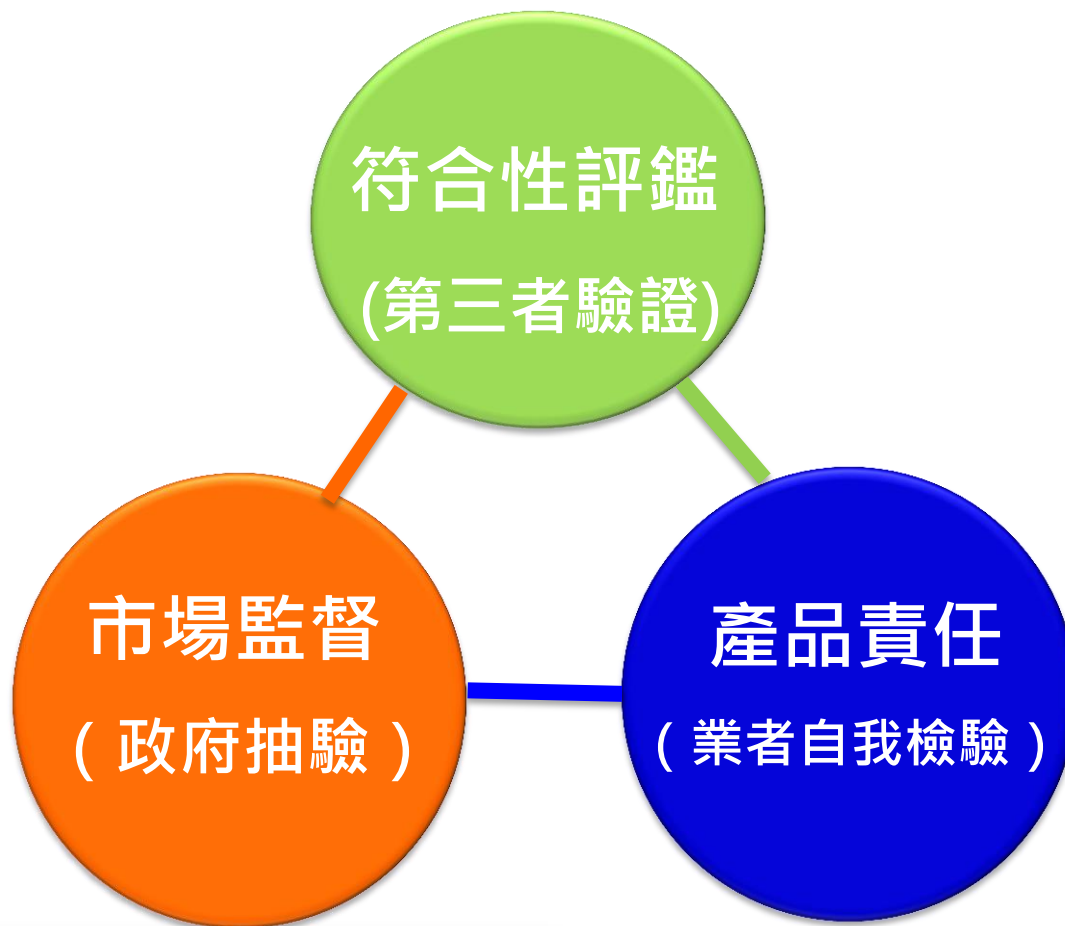
不合格商品通報

國際商品檢驗議題

三級品管機制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高雄分局



產品責任(Product Liability)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高雄分局

消費安全法律規定之原理原則

民法	過失責任主義	損失補償主義
消保法	無過失責任主義	懲罰補償主義

法源 - 消費者保護法 (第2章第1節-健康與安全保障)

消保法明定 -

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的產品，應確保無安全或衛生上的危險，否則即應負無過失的產品責任(§7)。

簡言之，產品責任係指企業經營者對於使用其產品因而受害之人，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消保法產品責任要義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高雄分局

◎ 產品責任之責任主體：企業經營者

◎ 產品責任類型：

類型	責任主體	責任原則
製造者責任	1. 產品之設計、生產或製造者 2. 產品改裝或分裝者	無過失責任
經銷者責任	產品之經銷商、中間商或零售商	過失責任（惟舉證責任在經銷商）
輸入者責任	代理商、平行輸入或網路販售	無過失責任

◎ 產品責任成立要件：

- 產品有瑕疵
- 消費者有受損害
- 瑕疵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

◎ 如何看待不鏽鋼便當盒材質問題？

標準面 - 國家標準CNS 12343【金屬製飯盒】明示，不鏽鋼飯盒之不銹鋼料應符合種類符號304之規定。

惟國家標準本身無強制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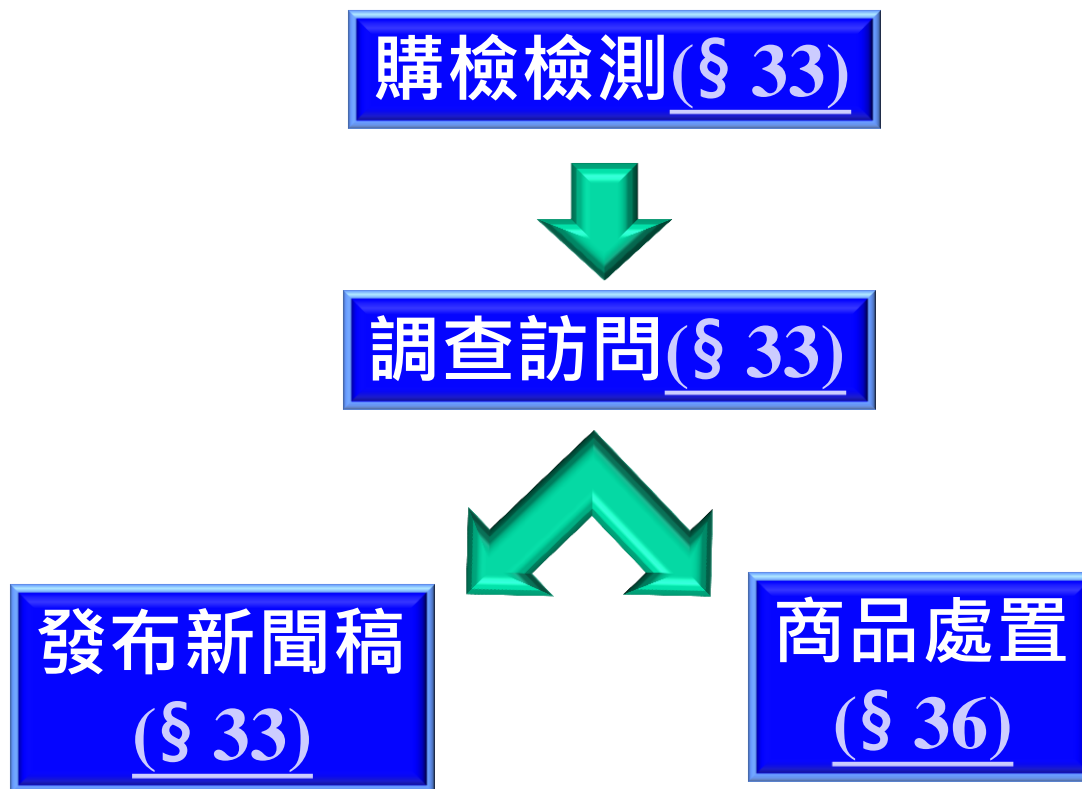
-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未規範不鏽鋼容器的錳含量，**惟經試驗，不管是200，300或400系列的不鏽鋼，錳的溶出量並無差異。**

健康面 - 錳可能會引發神經、肝、腎病變(長庚腎臟科醫師)錳中毒案件，近年來相當少見(台大毒理學博士)

經濟面 - 400元 vs. 100元。

管理面 - 全面強制規範便當盒材質或誠實標示材質即可。

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，辦理非應施檢驗商品之市場監督。



二、為確認責任歸屬，辦理商品事故鑑定或調查。

媒體名稱：經濟日報刊登日期：104年7月28日 報紙 第 A15 版
 網路

SOGO四部曲 把關商品安全

每天資訊揭露、每月源頭管理、每季自主查驗、每年申請評核 與客戶、供應商創造三贏

記者何秀玲／台北報導

食安問題層出不窮，太平洋SOGO百貨（簡稱SOGO）昨（27）日宣布，即日起推出「商品安全四部曲」計畫，提供每天「資訊揭露」、每月「源頭管理」、每季「自主查驗」、每年「申請評核」，創造客戶、供應商和SOGO三贏的消費環境。

SOGO董事長黃晴雯表示，去年頂新集團爆發黑心油事件時，SOGO旗下全台超市停止販售頂新產品，並要求廠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條款，落實監督餐飲專櫃原物料來源。

她說，商品安全四部曲的第一部，是每天「資訊揭露」，讓過去只存在百貨公司

、最新商品檢驗、認證資料等。
CSR網站商品安全專區除了依「商品類別」公布商品檢驗資料之外，另外設立「餐飲美食」及「認證廠商」專區，消費者可進一步依餐廳名稱查看食材及原物料資料。

SOGO把關「商品安全」四部曲

第一部曲	每天「資訊揭露」	目前CSR網站張貼超過1,300筆有檢驗相關資料的商品訊息。
第二部曲	每月「源頭管理」	每月定期進行溯源管理，將廠商提供原物料來源、最新商品檢驗、認證資料集中管理。
第三部曲	每季「自主查驗」	每季邀請第三檢驗單位不定期實施主題性食品抽查。
第四部曲	每年「申請評核」	未來SOGO將主動針對進駐餐廳，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」評核。

資料來源：太平洋SOGO百貨

何秀玲／製表

►SOGO董事長黃晴雯堅持來店禮贈品也須附檢驗報告書。
SOGO / 提供





Thank You!

第 7 條

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

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

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

第 7-1 條

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，或其服務於提供時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，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。

第 33 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。於調查完成後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。

前項人員為調查時，應出示有關證件，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一、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。
- 二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三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。
- 四、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。
- 五、必要時，得就地抽樣商品，加以檢驗。

第 36 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